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9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周毓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推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8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324,300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周毓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周毓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如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及不得转让的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处理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制度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到期，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 个月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除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一日